

淅川县公安局环库路、清风路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合同

甲方：淅川县公安局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79-1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根据浙川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规范项目实施、明确双方权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项目地点：浙川县环库路、清风路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包拆除、包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验收、包质保、包垃圾清运、包资料移交。

项目内容：环库路、清风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增设、原有设施拆除更换、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现场恢复、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946499.25 元。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独另附。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和甲方指定的地点及要求安装，在安装施工中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做好安全防范，保证不出现安全责任和意外事故，如在施工中发生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人员、机械设备、料物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启动审计,审计结算完成,甲、乙双方确认审定结算总价,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审计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缺陷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收取各笔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合同金额调整的约定: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必须出具双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签证单,合同清单内的参照中标报价,合同清单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依实结算。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30 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

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货物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甲方只对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包装及外观进行验收。乙方承诺所交付的所有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 如果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所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此项目不得转包，如若发现转包，该项目合同作废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淅川县公安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郑州三盾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 张帅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